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372/2009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Diory Barry (或 Diodory Barry), 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Lucerg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Diory Barry (或 Diodory Barry)
所涉缔约国:	摩洛哥
申诉日期:	2008 年 11 月 1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事由:	提交人在被驱逐到毛里塔尼亚的过程中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遗弃在沙漠中)
程序性问题:	无法获得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所涉《公约》条款:	《公约》第 16 条

GE.14-07820 (EXT)



* 1 4 0 7 8 2 0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372/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Diory Barry (或 Diodory Barry), 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Lucerg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Diory Barry (或 Diodory Barry)

所涉缔约国: 摩洛哥

申诉日期: 2008 年 11 月 1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 Diory Barry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372/2009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 申诉人 Diory Barry 为塞内加尔国民, 生于 1976 年 1 月 1 日。他声称自己在被摩洛哥当局驱逐到毛里塔尼亚的过程是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16 条行为的受害者。申诉人由律师 Alberto J. Revuelta Lucerga 代理。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申诉人在非法进入西班牙后, 于 2007 年 10 月被西班牙驱逐回原籍国。2008 年 8 月初, 申诉人与一群无证移民从毛里塔尼亚努瓦迪布镇搭乘双桅平底船, 前往西班牙加那利群岛。这艘双桅平底船在海上漂流了大约 13 天, 期间有大约 30 人死亡, 他们的尸体被扔进大海。这艘船最终被摩洛哥当局拦截。摩洛

哥当局将申诉人和大约 40 名幸存者关押在摩洛哥达赫拉的一个拘留营中。他们在这个拘留营被关押了大约 10 天。

2.2 2008 年 9 月 5 日或 6 日，¹ 摩洛哥宪兵队用军用卡车将申诉人及这群人中的其他人带到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接壤的边境沙漠地区。宪兵告诉申诉人及这群人中的其他人，他们必须徒步穿越沙漠，前往毛里塔尼亚的努瓦迪布镇。他们遭遗弃的地方与毛里塔尼亚一侧第一个居住区之间的距离大约为 50 公里，途中还要经过一大片雷场。摩洛哥宪兵队向每个人提供的装备仅限于一双塑料平底人字拖鞋、一瓶水和一点三明治。申诉人及这群人中的其他人没有任何办法保护自己，也没有得到御寒衣物、毛毯或其他食物。

2.3 2008 年 9 月 7 日，申诉人及这群人中的其他人在摩洛哥与毛里塔尼亚接壤的沙漠无人区被发现，其中一些人伤势严重，主要是在海上漂流期间造成的(阳光灼伤、盐分造成的伤害和其他开放性伤口)。他们中有一个人在前一天因踩到杀伤人员地雷而被炸身亡。一些人被毛里塔尼亚当局拘留。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摩洛哥政府以公然非法的方式驱逐他，没有将他移送法院，而是将他带到与毛里塔尼亚接壤的边境沙漠地区，这剥夺了他获得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权利，使他无法对被驱逐一事提起上诉。据申诉人称，缔约国没有关于他被拘留或驱逐的正式记录。

3.2 申诉人宣称，摩洛哥宪兵将他遗弃在沙漠中并且没有提供适当的装备，属于缔约国当局蓄意所为，因为宪兵是在其上司和主管政治当局支持下行事。申诉人认为，这些行为使他遭受痛苦和身心伤害，至少构成了《公约》第 16 条界定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3 申诉人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都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们自己的祖国，而且单纯行使这项基本权利不应引来诸如他所受到的这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申诉人强调，摩洛哥与塞内加尔并未签署重新接纳协定，因此，摩洛哥当局决定只将他送到毛里塔尼亚，而不通知毛里塔尼亚当局。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 2007 年 10 月被驱逐出西班牙，但仍然决定与一群没有旅行证件或摩洛哥入境签证的无证移民搭乘一艘临时船只非法返回西班牙。缔约国证实，在 2008 年 9 月 3 日，² 摩洛哥皇家海军拦截了一艘因引擎故障在前往加那利群岛途中遇险的船只。船上有大约 78 名不同国籍的非洲人，以及 2 具不能辨别身份的尸体。

¹ 申诉人不能指出确切日期。

² 这个日期看起来与申诉人陈述的被拦截日期不符。

4.2 在抵达摩洛哥达赫拉港口后，幸存的无证移民接受了体格检查；其中 10 人随后因健康状况恶化住院治疗。两具尸体则被运到停尸房，以便提取他们的 DNA，对他们的身份进行辨认。这群人中的其他人在录取口供之后被运送到无证移民中心。Oued Ed-Dahab-Lagouira 地区负责人随后确保，该中心内拘留的所有人每天都获得膳食、衣物、毯子以及后续医疗。

4.3 缔约国指出，2008 年 9 月 8 日，³ 该地区负责人决定依照现行法律，经由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边境驱逐这些无证移民，这项决定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实施。缔约国就此指出，其本国立法有关进入摩洛哥并在国内逗留的外国人和非正常移民的法律条款，保障了外国人取得律师、口译人员和医生的权利，与他们的领事馆或所选择的人通信联系的权利，以及在接到决定通知后 48 小时内就将他们送至边境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缔约国最后指出，申诉人和这群人中的其他人在中心拘留期间都没有诉诸上文提到的司法上诉程序。⁴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申诉人评论称，缔约国证实了所报告的事实，因此他在被驱逐时无法利用缔约国指出的法律补救办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有关其立法规定的补救办法的资料，缔约国立法允许个人在被告知将其送到边境的决定后的 48 小时内，对该决定提出异议。然而，委员会评论道，缔约国并未表明它有效告知了申诉人可用来对驱逐决定提出上诉的补救办法。不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申诉人的申诉重点不是驱逐决定，而是缔约国当局在将其驱逐到毛里塔尼亚期间所施以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供资料说明实际上可以利用的相关、适宜和有效的补救办法。特别是，缔约国没有提交资料说明，当申诉人已不在缔约国境内，并且不能在受到类似待遇风险的情况下重返缔约国时，申诉人可利用哪些补救办法，来对所指称的驱逐后侵权行为获得赔偿。因此，委员会认为，实际上，没有国内补救办法可供申诉人利用，他处于极易受到伤害的地位，在被从摩洛哥驱逐后无法向摩洛哥法院提出申诉。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案的情况，《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规定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并不妨碍委员会认定申诉可予受理。⁵

³ 缔约国提供的作出驱逐决定及其执行的日期，看来与申诉人提供的日期不符。

⁴ 缔约国并未表明已经告知申诉人可资利用的补救办法。

⁵ 见第 194/2001 号来文，*I.S.D* 诉法国，2005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6.1 段。

6.3 委员会未发现有其他理由可以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此开始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6 条递交的申诉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联系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申诉。缔约国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申诉人提出的事实，不过在拦截船只的日期和船上移徙者的数量上混乱不一，意味着不能确信无疑地证明缔约国和申诉人指的是同一艘船和同一群移徙者。鉴于缔约国未就在执行将申诉人驱逐到毛里塔尼亚的决定期间申诉人的待遇问题提出任何意见，必须适当权衡申诉人的指控。委员会还提到其在审议了缔约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⁶ 其中，委员会表达了对所收到的如下信息的关切：实际上，“无证移民尚未得到行使权利的机会就被送至边境或遭到驱逐，这违反了摩洛哥法律。有多项指控称，数以百计的移民被遗弃在沙漠中，饱受饥渴”。因此，申诉人报告的事实并不是孤立的。

7.2 委员会注意到，据申诉人称，摩洛哥宪兵将他和其他大约 40 名无证移民遗弃在摩洛哥与毛里塔尼亚接壤的边境地区，其中一些人伤势严重，并且没有提供充足的设备，仅提供了极少量的食物和水，并强迫他们步行大约 50 公里穿过一片埋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以抵达毛里塔尼亚一侧第一个居住区。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驱逐申诉人的情形构成公职人员对申诉人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因此，可以认为这是《公约》第 16 条定义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8.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规定行事，断定现有事实构成违反《公约》第 16 条。

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该事件进行公正调查，以起诉对申诉人施加这种待遇的责任人，并采取措施补偿申诉人，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将来再发生类似侵权事件。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本决定传送之日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其根据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⁶ CAT/C/MAR/CO/4 号文件，第 26 段。